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采取谨慎的态度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